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訂定總說明

依據「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場館接管營運辦法」第七條規定，臺北市政府得設置檔期審議委員會處理臺北小巨蛋一般時段之申請及審核，本府文化局前於104年6月18日依該條規定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辦理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之申請及審查，後經114年12月16日本府第2377次市政會議指裁示將潛在觀眾、延伸消費能力等城市行銷概念納入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下稱本場館）一般檔期審議考量，並改由本局統籌辦理旨揭委員會相關作業事宜。茲為俾利前揭委員會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下稱本場館）一般時段之檔期之申請及審查，確保有效運用本場館辦理臺北市休閒、運動、藝文、娛樂、集會與展覽等活動，達成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城市行銷推廣之目標，並符合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之要求，爰本局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注意事項第一點）
- 二、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審議相關單位之權責。（注意事項第二點）
- 三、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類型及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第三點）
- 四、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審議方式及審查標準。（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五、 明定申請本場館活動檔期之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第五點）
- 六、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簽約及繳費規定。（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變更及取消規定。（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八、 明定本場館之管理及收費依據。（注意事項第八點）
- 九、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時程變更時之公告規定。（注意事項第九點）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申請與審核，確保臺北小巨蛋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檔期審議由本局執行，經營管理單位為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委託契約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相關單位之權責。
三、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如下： （一）年度檔期：每年3月開放次年1月至6月上半年度檔期之申請；每年9月開放次年7月至12月下半年度檔期之申請。 （二）城市行銷專案檔期： 1. 為使體育賽事、藝文及展演等活動與城市行銷結合，特設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每年6檔次。 2. 每年3月開放次年1月至6月上半年度3檔次之申請；每年9月開放次年7月至12月下半年度3檔次之申請。上半年額度如有剩餘，得併入下半年提供申請。 3. 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應於企劃書提出結合城市行銷之規劃，其內容應有助於本市觀光發展或城市行銷，或與本市觀光或城市行銷活動結合。 4. 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次序優先於年度檔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未獲核可之申請案，得納入年度檔期審議。 （三）特殊檔期：為讓國際性體育賽事或國	一、本點明定申請方式，包含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申請資格，以及應提交之申請文件。 二、第一項明定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年度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 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與檔次，以強化場館活動與城市行銷之結合。申請者應於企劃書提出城市行銷規劃，作為審議核可檔期之依據，且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與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將先於年度檔期辦理審議事宜。 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特殊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與檔次，於年度檔期開放申請之前半年，先予受理符合一定租用天數或場次之國際性體育賽事或藝文展演等特殊檔期之申請。 六、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空餘檔期之處置方式，申請案經審查結

際大型藝文展演節目能及早洽談，開放每年3月受理次年7月至12月檔期申請案，每年9月受理後年1至6月檔期申請案，惟該申請案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連續21天或節目場次達15場以上。 (四)空餘檔期：審查結束公布檔期後，所餘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惟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首日45天前提出申請案。 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及團體，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上述檔期類別之場地租借。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交場地租借申請表、企劃書（範本如附件1）及振動管理切結書各1份；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檢附活動意向書，將作為審議時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東公布後，所餘之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45天（日曆天）前提出申請案。 七、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合法登記立案。 八、第三項明定申請應提交文件，並擬定企劃書範本供申請單位撰寫參考；另表演藝術類活動申請案如提交活動意向書，將納入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四、檔期審議方式及審議標準如下： (一)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翌日起45個工作日內，由本局依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檔期審議會議，於會議結束後函知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審查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二)空餘檔期申請案得採實體會議、電子化會議或兩者混和方式審議。如無檔期衝突且符合場館使用效益者，得由本局先行審議，再提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三)年度檔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專業執行力、辦理類似活動之實績、場館經營效益、票券實名制或其他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之規劃、與本場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若遇檔期衝突時，由審議委員會依上述項目審議外，另得依下列條件決定：	一、第一款明定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款明定本局得於空餘檔期申請案無檔期衝突且具使用效益時先行審議，後提送委員會備查，以節省審議時效及提高行政效率。 三、第三款、第四款明定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標準。 四、第五款明定審議委員會得衡酌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核減申請案件之檔期天數。

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事），經該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或全國性體育賽會（事）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2. 國際性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對提昇臺北市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 3. 考量場館活動之多元性或申請者於當年度已獲得檔期數目較少者。 （四）城市行銷專案檔期申請案除依第三款審核外，審議委員會並依企劃書所提城市行銷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城市行銷效益及本府觀光政策結合情形等予以審議。 （五）考量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審議委員會得依檔期申請情況，核減申請案件檔期天數。	
五、檔期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二）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均須避免引發鄰近建築物共振且須依「活動因應措施」（附件2）辦理，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本局得提送審議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三）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審議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案件不得涉及選舉或政治性活動。 二、第二款明定活動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引發建築物共振之相關規定及應依「活動因應措施」辦理。 三、第三款規定活動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之處置。
六、簽約及繳費規定如下： （一）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經營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	明定檔期審議核可後應於期限內簽約及繳款。

業。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視同放棄該檔期。	
七、申請案之變更或取消規定如下： (一)申請者於獲得檔期並與經營管理單位完成簽約租用手續後，如欲變更原申請案之企劃內容(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或活動內容等)，須於進場裝台日 5 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倘其變更內容，未獲檔期審議委員會通過者，視同取消原檔期活動；若未於裝台前 5 個月前提出變更者，視同取消該檔期，原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已通過審議檔期之互換、檔期加減租、演出場次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得由經營管理單位決定後，通知申請者並副知本局。若涉及演出內容變更者，則需依本注意事項重新送審。 (三)經營管理單位通知或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一、第一款明定已完成簽約之申請案如欲變更申請案內容，應依限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變更。 二、第二款明定已完成簽約之申請案，如欲互換檔期、加減租時段、變更場次及活動名稱而不涉實質內容變更時之作業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申請變更案如獲通過，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事宜。
八、臺北小巨蛋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場館之使用管理及收費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規定辦理。
九、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經營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布。	明定檔期審議時程如有變更由經營管理單位另行公布。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申請與審核，確保臺北小巨蛋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檔期審議由本局執行，經營管理單位為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委託契約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如下：
 - （一）年度檔期：每年3月開放次年1月至6月上半年度檔期之申請；每年9月開放次年7月至12月下半年度檔期之申請。
 - （二）城市行銷專案檔期：
 1. 為使體育賽事、藝文及展演等活動與城市行銷結合，特設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每年6檔次。
 2. 每年3月開放次年1月至6月上半年度3檔次之申請；每年9月開放次年7月至12月下半年度3檔次之申請。上半年額度如有剩餘，得併入下半年提供申請。
 3. 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應於企劃書提出結合城市行銷之規劃，其內容應有助於本市觀光發展或城市行銷，或與本市觀光或城市行銷活動結合。
 4. 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次序優先於年度檔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未獲核可之申請案，得納入年度檔期審議。
 - （三）特殊檔期：為讓國際性體育賽事或國際大型藝文展演節目能及早洽談，開放每年3月受理次年7月至12月檔期申請案，每年9月受理後年1至6月檔期申請案，惟該申請案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連續21天或節目場次達15場以上。
 - （四）空餘檔期：審查結束公布檔期後，所餘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惟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首日45天前提出申請案。

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及團體，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上述檔期類別之場地租借。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交場地租借申請表、企劃書（範本如附件 1）及振動管理切結書各 1 份；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檢附活動意向書，將作為審議時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四、檔期審議方式及審議標準如下：

- （一）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翌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由本局依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檔期審議會議，於會議結束後函知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審查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 （二）空餘檔期申請案得採實體會議、電子化會議或兩者混和方式審議。如無檔期衝突且符合場館使用效益者，得由本局先行審議，再提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 （三）年度檔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專業執行力、辦理類似活動之實績、場館經營效益、票券實名制或其他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之規劃、與本場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若遇檔期衝突時，由審議委員會依上述項目審議外，另得依下列條件決定：
 - 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事），經該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或全國性體育賽會（事）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 2. 國際性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對提昇臺北市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
 - 3. 考量場館活動之多元性或申請者於當年度已獲得檔期數目較少者。
- （四）城市行銷專案檔期申請案除依第三款審核外，審議委員會並依企劃書所提城市行銷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城市行銷效益及本府觀光政策結合情形等予以審議。
- （五）考量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審議委員會得依檔期申請情況，核減申請案件檔期天數。

五、檔期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

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二)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均須避免引發鄰近建築物共振且須依「活動因應措施」(附件2)辦理，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本局得提送審議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 (三)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審議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六、簽約及繳費規定如下：

- (一)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經營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視同放棄該檔期。

七、申請案之變更或取消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者於獲得檔期並與經營管理單位完成簽約租用手續後，如欲變更原申請案之企劃內容(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或活動內容等)，須於進場裝台日5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倘其變更內容，未獲檔期審議委員會通過者，視同取消原檔期活動；若未於裝台前5個月前提出變更者，視同取消該檔期，原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已通過審議檔期之互換、檔期加減租、演出場次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得由經營管理單位決定後，通知申請者並副知本局。若涉及演出內容變更者，則需依本注意事項重新送審。
- (三)經營管理單位通知或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八、臺北小巨蛋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經營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布。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地點：

三、申請單位（租用單位）：

四、表演者介紹

五、企劃內容：

（一）活動目的

（二）參加對象：含活動參加對象、預估人數

（三）票務規劃

（四）申請檔期：包含活動進退場，並說明裝拆臺時程規劃

（五）演出日期

（六）活動內容說明

（七）活動效益：預期效益、過往辦理本活動或類似活動執行實績

（八）宣傳方式

（九）城市行銷規劃：如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請說明

（十）其他：除以上項目，申請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臺北小巨蛋「活動因應措施」執行說明

一、活動內容納入減振（噪）措施：

- （一）表演內容規劃應注意避免造成觀眾集體站立或跳動（如避免過長的快歌組曲使歌迷情緒堆疊加乘效果）。
- （二）彩排時應隨時注意震動與音量之影響，如有周遭居民反映噪音、振動問題應即時改善調整；時間盡量於下午 8 時前結束，若超過下午 8 時應降低音量及重低音喇叭。
- （三）電力滿載測試時間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為原則。

二、振動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硬體設備規劃應有減振措施，如音響懸吊、加減震墊等。
- （二）執行觀眾宣導措施，包含活動前（售票平台、社群平台或官網等）及活動現場，宣導內容須含禁止跳動，及 2、3 樓觀眾勿站立或跺腳；宣傳方式得以短片、告示牌或藝人宣導等。
- （三）申請者及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應確實了解小巨蛋振動管制規定並遵守本因應措施，不煽動觀眾挑起情緒。
- （四）建立與周遭居民即時溝通機制，如安排專責窗口與里長/居民代表聯繫。

三、改善計畫及應變計畫：

- （一）如遇演出振動值超標或鄰近住戶反映共振情形，應備有緊急改善計畫；就活動面，需有加強減少振動作為，後續場次並應有配合變更節目或表演方式之改善作為（如即時通報藝人安撫民眾情緒、加強現場宣傳及勸導、刪除造成振動之曲目或改變曲風等）。就客訴面，需有客訴處理作為，就反映事項安排專人了解、即時溝通與研議處理方式。
- （二）如未配合改善或因振動影響有違反契約致活動取消，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含受理窗口、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